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认监字〔2019〕9号

关于开展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现将省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函》（赣市监认证函〔2019〕1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开展好我市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活动时间和主题

2019年9月最后一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以“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

二、活动内容

（一）各县（区）局要以全国“有机宣传周”为契机，加

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做好本地有机产品认证的宣传和报道，展示辖区近年来有机产业发展成果，宣传好地方特色有机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努力打造有机产品品牌，助力“三农”经济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二）提升公众对有机产品的认识。各县（区）局要组织辖区有机产品企业在公共场所等人员聚集区开展有机产品现场宣传咨询活动或者“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传播有机产品知识，提升公众有机产品认识。

（三）加大指导和帮扶力度。各县（区）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和农户开展有机产品知识讲解、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加强指导和帮扶，推动有机产品进农户、商超、社区，促进有机产品产供销对接。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大计，也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和民生的重大政治和社会问题，各县（区）局要以强烈的使命感，精心组织，开展好此次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对县（区）局在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中不作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保存资料。及时收集活动过程中的媒体报道和音像资料，于2019年10月9日前将活动总结及音像图片资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认证与检验检测科。

联系人：张金燕

电话：0797-8388238

邮箱：43159410@qq.com

附件：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函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室）函

赣市监认监函〔2019〕11号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函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169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有机宣传周”活动，及时收集活动过程中的媒体报道和音像资料，于2019年10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及音像资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认监处。

联系人：姚莉

电话：0791-86355205

邮箱：jxsjrzc@amr.jiangxi.gov.cn

省市场监管局认监处

2019年9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认证函〔2019〕1694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有机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宣传和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工作，按照2019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总体安排，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时间和主题

2019年9月最后一周，集中开展以“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

（二）参与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三）主要内容

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9月23日在北京举办“有机宣传周”启动仪式，发布最新年度《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

发展报告》，交流推广各地运用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经验等。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策划开展“有机宣传周”系列活动，深入产地指导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推动有机产品进农户、商超、社区，促进有机产品产供销对接，组织有机产品知识讲解、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面向消费者、企业等社会各方开展广泛宣传。相关图解、宣传海报等材料，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下载。

二、宣传动员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有机宣传周”活动，大力宣传有机产品认证的作用，准确解读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利用报纸、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宣传报道，传播有机认证相关知识；要以消费者为关注点，创新宣传理念和方式，组织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努力扩大社会影响，提升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认知度和获得感。各认证机构要主动提供技术保障，提升服务质量。

三、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活动过程中的媒体报道和音像资料，并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及音像资料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联系人：郑林莹、陈恩成

电 话：010-82262690、82262709

邮 箱: zhenglinying@samr.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